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5-50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灼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敬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571,390,207.00 69,842,852,852.00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21,010,042.00 21,10,545,597.00 8.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76,239,369.00 -12.58% 19,687,792,601.00 -13.36%

营业成本 13,826,201,155.00 16,435,871,791.00 -15.88% 主要受电价下降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9,135,346.00 4.52% 2,640,130,361.00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8,409,117.00 1.18% 2,424,785,639.00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589,904,384.00 2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5.88% 0.50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5.88% 0.50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0.36% 12.07%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规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631,822.00 主要为对油品公司的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3,566.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77,0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29,399.00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形成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成本按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276,22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7,57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275.00

合计 215,344,72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未实际收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未实际收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05.00 1,893,342.62

中国国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45,748,980

深圳大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广东核电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62% 32,393,0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3,999,685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39% 20,258,886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35% 18,209,318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33% 17,475,735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5,940,8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644,662,6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国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5,748,98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大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6,6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核电开发公司 94,367,341 人民币普通股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32,393,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3,999,685 人民币普通股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20,258,8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NORGES BANK 18,209,318 境内外上市外资股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7,475,735 境内上市外资股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5,940,8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反对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2015年10月30日15:00;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2015年10月30日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环市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徐鸿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08,657,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02,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08,613,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在以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8,53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8,53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8,53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8,53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8,53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8,53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未实际收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未实际收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05.00 1,893,342.62

中国国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45,748,980

深圳大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广东核电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62% 32,393,0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3,999,685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39% 20,258,886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